

中央空调主机维保项目（二标段）合同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中心医院

服务商（乙方）：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空调主机维保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466、SCZB2024-CS-0012-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招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中央空调主机维保项目（二标段）

二、合同期限：一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 售后服务：

（1）质保期：1 年

（2）提供 24 小时不限次数应急抢修服务，接到医院报修电话，须在 2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必须在 8 小时内处理完成。

（3）凡涉及更换零配件，保证更换配件全部为原厂配件，需提供原厂材料证明及采购发票。

（4）机组运行期间，每月提供一次巡检服务，全年不少于 6 次。

（5）工期：合同签订后耗材更换须在 15 天内完成。

3.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1）完成耗材更换及清洗工作，试运行正常后 7 个工作日内 由



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2) 所提供服务的数量、规格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等资料齐全。

4. 培训方式：提供技术免费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及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5. 人员要求：乙方配备的人员必须满足不少于五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成员名单、姓名、工作职务、学历专业、联系方式等）且均须持证上岗（须具备五个相关证书，其中至少包含一个制冷作业证和电工作业证），并提供本单位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未达到此项要求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 225240.00 元（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及伴随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在内，甲方不追加任何费用。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耗材更换及清洗工作量，主机调试正常，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验收合格后 7 个日历日内，乙方开具 50% 合同额发票 112620 元（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甲方收到发票后 45 个日历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服务期满后 7 个日历日内，乙方开具剩余 50% 合同额发票 112620 元（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甲方收到发票后 45 个日历日内支付给乙方。

2. 付款时以实际维保量结算支付，且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合同款项结算乙方须开具合法税务票据，并遵守甲方财务管理和款项支付程序的规定。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义务向其他人进行分包转包。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免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合同金额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 1.功能要求
- 2.分项报价表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渭南市胜利大街中段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院领导（签字）：

授权委托人：郝玉

开户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帐号：176 876 2208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9月3日

